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經建會馮輝昇、張鎮修

- 一、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政則、尹副召集人啟銘共同主持
-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除決議事項 4 外，其餘 5 項同意解除列管。另決議事項 3，雖原則同意先行解除列管，惟請文化部及原民會仍應儘速將部門中程計畫及經費表補提送至經建會。
- (三)請經建會陸續安排相關機關就「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應辦事項於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提案報告。

報告案 2：95 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情形，
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請經建會函送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 (二)請花、東二縣政府儘速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邀集中央相關機關進行研商討論，並以 9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為努力目標。
- (三)請中央主管機關積極協助花、東二縣政府儘速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優先寬列經費支應。

八、 主席結語

- (一)總統與陳院長均十分重視與關心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配合優先編列花東相關預算。
- (二)目前花東基金三大用途分配比率概依投資 30%、融資 20%及補助 50%，在基金循環永續運用的前提下，將保留依據計畫需求及辦理情形調整之彈性。
- (三)有關評估作業中 C 類計畫之地方經費額度比率以 10%為原則，惟可視個案行動計畫之特殊性做調整。
- (四)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並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有意願參加者，參與相關會議，以利委員瞭解實施方案內容。
- (五)委員提案機制十分重要，其程序請本推動小組幕僚作業予以明確規範。
- (六)請經建會專案研究「花東微型貸款」之相關做法(如窮人銀行等)，並提報本推動小組委員了解。

九、 散會(15：2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

一、時間：101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政則

尹政務委員啟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林政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慈玲		參事	王宗正
曾委員銘宗		副署長	潘明輝
林委員聰明		主任	王作乾
杜委員紫軍		副秘書	魏士潤
陳委員建宇		司長	陳序如
張委員雲程		司長	蕭宗煌代
陳委員瑞敏	陳瑞敏		
林委員奏延		簡任秘書	周書斌
葉委員欣誠		副處長	蔡台儀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戴委員豪君		處長	高瑞男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		
鄧委員民治	鄧民治	副主委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洪委員良全	洪良全		
錢委員薇娟		科長	錢薇娟
廖委員耀宗		副處長	廖耀宗
高委員揚昇	高揚昇		
傅委員崑其		處長	傅崑其
黃委員健庭			
嚴委員長壽			
王委員鴻濬	王鴻濬		
巴奈·母路委員	巴奈·母路		
蔡委員西銘	蔡西銘		
楊委員坤城	楊坤城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 議會楊議長文值				
臺東縣 議會饒議長慶鈴		饒文鈴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李宜興	技正	謝偉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專門委員	龔世蘭	專員	鄭育英
客家委員會	科長	郭靜芝	約僱人員	許慈容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李淑娟		
台東縣政府	處長	盧瑞昌	科長 科員	祝智龍 劉德偉
經建會部門計畫處	副處長	高志超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科員	孫松利
經建會管制考核處	技正	陳信揚		
經建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紀崇人		張澤昇 張鎮修

行政院研考會
交通部運研所
行政院環保署

曾添娥
呂昭青
鄭惠文